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62

项目名称	沿江 68 亩堆料场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华路 1 号,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° 31' 12.96268", N22° 34' 58.65032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3435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民众镇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4WB6F569
	地址: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华路 1 号 电子邮箱: 113444711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郭镇球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梁锡明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 9月 16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 9月 22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